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 (1)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 (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7樓706至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至第117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重選及委任董事的詳情	19
附錄二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3
附錄三 —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出售所得款項」	指	出售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徵費及成本；
「採納日期」	指	即股東有條件採納股份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7樓706至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本通函附錄三「23. 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一段所載之授出額外股份)；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之新或現有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中轉出的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上市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就股份計劃而言，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要約可向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設立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提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而「僱員參與者」指其中任何一名；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由本公司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相關獎勵要約日期十(10)週年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特定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已行使之獎勵股份數目；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獲准受讓人或（如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自要約日期起至其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止的期間；
「月」	指	指自一個公曆月的一日開始至下一個公曆月中數字相應之日結束的期間，但： (a) 如果數字相應之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於該期間應結束的公曆月中的下一個營業日(如有)結束，或如果沒有，則於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結束；及 (b) 如果在該期間應結束的公曆月中沒有數字相應之日，則該期間將於該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細則；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獎勵的要約(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根據適用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有權處理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遺產的人士；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購買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購買或接收包含股份獎勵的股份所需支付的每股價格（為免生疑問，可為零）；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兼職或按其他聘用安排受聘），而「關連實體參與者」指彼等任何之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退回股份」	指	信託人持有的、就已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或被註銷的股份獎勵而言的未歸屬獎勵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	指	一項歸屬為根據股份計劃購買或接收獎勵股份之權利的獎勵；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購回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股權」	指	一項歸屬為附有根據股份計劃認購獎勵股份之權利的期權的獎勵；

釋 義

「股份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計劃，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終止日期」		採納日期十(10)週年前一日或股份計劃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較早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2.股份計劃的管理」一段界定的涵義；
「信託人」	指	信託不時之信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中英文印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執行董事：

吉為(主席)

吉喆

李鴻

鄭小平

田仲平

非執行董事：

曹朝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

姜新建

王耀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

7樓706至7室

- (1)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及委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 (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 重選及委任董事；(v)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vi)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及(v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惟必須符合本通函所載的準則。尤其為，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相當於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95,879,675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更多股份予以發行或購回且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199,175,935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

4.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李鴻女士、吉喆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耀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李鴻女士、吉喆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耀南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故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王耀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為填補王耀南先生退任後留下的空缺，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利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賓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評估建議委任時，董事會已收到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在確認書中，張先生已確認：

- (a) 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
- (b) 彼過去或目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
- (c)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張先生之資歷、經驗及獨立性以及其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提名標準的情況，並已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因素。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及所收到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張利賓先生及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簡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5.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採納了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日屆滿。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了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有3,020,000份，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為零。除該等發行在外獎勵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

除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屆滿的現行股份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以取代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作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吸引及留住人才。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或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2 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目的」一段。

5.3 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的條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6. 股份計劃的條件」一段。

5.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釐定其資格的準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

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納入為僱員參與者，基於以下原因：

- (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貢獻其專業知識、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在塑造及監督本集團戰略方向及管治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提升了董事會的決策、管治及問責性，這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長期增長及穩定至關重要；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根據股份計劃可能獲授的獎勵而受損，原因如下：(a)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要求；(b)倘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c)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包含表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董事會函件

- (iii) 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僱員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向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而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亦不會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iv) 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計劃中，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人士屬常見做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以及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即表彰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以及本公司與股東長期利益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將兼職僱員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提升參與度、保留率及包容性來推動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將激勵擴展至兼職僱員培養了共享成功的文化，認可了不論僱傭狀態的貢獻，並激勵了更高的參與度及對績效的長期承諾。這種方法增強了忠誠度，降低了人員流失成本，並支持本集團在各個層級吸引及保留敬業的人才。將所有僱員與戰略目標統一起來，確保了團隊的凝聚力及高績效，並促進了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繁榮而共同努力。透過平等重視兼職職位，本集團最大化了生產力及營運靈活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激勵擴展至兼職僱員將維持增長、提高效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關連實體參與者

雖然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已經且可能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建議的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來看是可取的及必要的，並將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如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密切的工作關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為彼等通常具備類似的行業特定知識及專業技能、在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或類似項目方面的廣泛經驗，以及市場上的人脈聯繫，能夠與本集團分享其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聯繫。因此，本集團直接從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中受益，因為彼等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洞察力、更好地了解其市場地位、競爭力，並捕捉業務發展的新機遇。因此，對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貢獻的認可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以及授予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即表彰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以及本公司與股東長期利益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

5.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一段。該段亦載列了董事會可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的情況。本通函附錄三「19.發生公司交易時的權利」一段進一步載列了董事會可酌情加速獎勵歸屬日期的情況，這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例如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及「19.發生公司交易時的權利」各段所載之情況)，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將無法發揮作用，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有必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期或在有充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者；及(iii)本公司應獲允許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本公司應可靈活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及「19.發生公司交易時的權利」各段中規定的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情況是適當、公平及合理的，並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5.6 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獎勵的行使

行使價及購買價的釐定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6.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獎勵的行使」一段。

於釐定行使價及購買價時，董事會可考慮股份的市價、授出獎勵的目的、薪酬計劃(針對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等事項，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認為，就行使價及購買價所保留的酌情空間，可讓董事會在必要時靈活訂明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兼顧股份計劃的目的與股東的利益。

5.7 受股份計劃規限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載於本通函附錄三「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95,879,675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不會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99,587,967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5.8 績效目標及追回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出相關獎勵時於要約函中訂明任何條件，包括任何獎勵獲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如適用)供本公司追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追回機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這將為董事會在釐定每次授出特定情況下的獎勵條款及條件時提供更多靈活性，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寶貴價值的高素質人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施加績效目標或規定追回機制未必總是合適的，特別是當授出獎勵的目的是為了激勵及鼓舞僱員時，且在股份計劃中明確設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際，因為每位承授人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多種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授出時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在其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的任何獎勵可獲行使前，達成董事會屆時可能在授出中指定的績效目標。如果在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了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視何者適用而定)：

- (a) 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
- (b) 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
- (c)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d)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及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守情況)；
- (e) 承授人的個人素質(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及
- (f)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

其達成情況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評價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等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在授出獎勵前，將對上述因素賦予特定權重，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公平客觀的評價，從而使授出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另一方面，如果在授出相關獎勵時，董事會酌情對承授人規定了追回機制，倘承授人的僱傭被即時終止，或倘彼被裁定干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曾參與任何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不當行為，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發行獎勵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5.9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明確意向在股份計劃採納後立即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本公司明白採納股份計劃將不會構成向公眾提出要約，且不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所規限。

概無董事擔任或將擔任股份計劃之信託人，亦無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

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運作之適用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分別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屆滿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為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11 展示文件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份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sion.com>)以供展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6.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目的包括(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將其購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建議修訂**」)，以反映近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份之修訂；(ii)使細則符合經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iii)透過增訂條文，允許股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之新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及新細則的全文(已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現有細則綜合版本進行標記對比)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若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之確認，確認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確認，確認新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法律。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7樓706至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至第1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股數表決形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形式進行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權利，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為確定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

董事會函件

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及委任董事、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的董事的履歷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1. 李鴻女士

李鴻女士，50歲，工商管理學博士學歷，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海中慧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長沙市第十二屆政協委員、湖南省科技創業領軍人才、長沙市工商聯副主席，先後被評為「中國電子企業協會優秀企業家」、「中國軟件行業優秀企業家」、「中國智能量測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年度特殊貢獻個人」、「中國電子信息行業創新企業家」、「中國新經濟領航人物」、「湖南省優秀企業家」、長沙市「誠信之星」等多項榮譽稱號，並榮獲「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現時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96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吉喆先生

吉喆先生，42歲，執行董事。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經理。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調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吉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省第十三屆政協委員。

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之子。

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吉先生現時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1,8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陳昌達先生

陳昌達先生，76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澳洲中昆省大學獲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倫敦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彼曾於香港政府稅務局服務超過30年，並於二零零五年初退休。陳先生現為稅務顧問公司董事。彼亦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512）、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307）、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537）和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9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現時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39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1%。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張利賓先生

張利賓先生，61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法學院，獲得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擁有中國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照，有二十八餘年在國際律所和跨國公司的法律工作經驗。彼現為京都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寶維斯律師事務所(北京及紐約辦公室)開始其法律生涯，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任職於美國偉凱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美國貝克博茨律師事務所，擔任北京辦公室的常駐合夥人，之後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世澤律師事務所。此外，彼曾在ABB(中國)有限公司、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亦曾擔任新奧集團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

張先生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院(BAC/BIAC)、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CIAC)、大連仲裁委員會、大同仲裁委員會、廊坊仲裁委員會及鷹潭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張先生亦為ISO-TC 309註冊的國際合規專家。

作為京都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張利賓先生是其執業領域公認的行業領軍者。張先生同時上榜錢伯斯《大中華區法律指南2026》(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 2026)和《全球法律指南2026》(Global Guide 2026)能源與自然資源領域榜單。張先生成為LegalOne客戶信賴律師15強：涉外法律服務(Blue Ribbon 15: Cross-border Legal Services)的獲獎者。張先生入選Legalband「2026 The Litigation口碑之選：仲裁律師十強」榜單。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事項

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本說明函件載有下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995,879,675股股份已發行，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在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規限下，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未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9,587,96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股份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定在結算相關回購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以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股東可以放心，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該等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相關股份回購。

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否則如果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每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3. 購回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回購，將完全由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安排撥付。任何回購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本公司合法可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集團屬適當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持股量增加的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發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吉為先生於538,988,888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12%。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全部

股份(倘現有持股量保持不變)，吉為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4%，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7.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8.57	7.16
六月	8.45	7.01
七月	9.65	8.24
八月	11.68	8.35
九月	13.12	10.38
十月	14.08	12.32
十一月	15.50	12.40
十二月	17.83	13.8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5.00	17.07
二月	28.50	22.48
三月	31.04	23.7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2.44	27.1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擬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股份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股份計劃之解釋：

1. 目的

股份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在擴張及發展期間，授出獎勵較現金支付更受青睞，令本集團得以保留其現金資源。此外，股份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績效及效率，以及吸引並保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2. 股份計劃的管理

股份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股份計劃或其解釋、應用或影響所產生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將(除股份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及具約束力。董事會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其管理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及股份計劃之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1)解釋及詮釋股份計劃之條文；(2)釐定將獲提供股份計劃項下獎勵之人士，以及與該等獎勵有關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購買價；(3)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之調整；及(4)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股份計劃屬適當之其他決定或規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股份計劃的權限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

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信託人，目的為：(i)以信託方式持有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預留的獎勵股份；(ii)認購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持有本公司從庫存中轉出的庫存股份，及／或持有退回股份，在每種情況下均作為信託項下的股份池，可

用於授出及／或滿足獎勵；(iii)結算獎勵；及(iv)為管理及實施股份計劃之目的採取其他行動。信託人將由本公司發出指示。概無董事將擔任信託人或於任何信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指示任何信託人為股份計劃的目的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i)倘認購或購買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要求；或(ii)在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已為本公司知悉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或(iii)於任何董事受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買賣股份之時。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之信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要求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是否有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

- (a) 績效；
- (b) 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素質；
- (c)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承諾、職責或僱傭條件；
- (d) 於本集團的僱傭年期；及
- (e) 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在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該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長度；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在營業額或利潤增加及／或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方面帶來的或預期的積極影響；
- (c)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了已實現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了其市場份額；
- (e) 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投入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數量，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作出的數量；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大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益。

4. 要約及接納

在符合且依照股份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自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受限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提出該要約。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否則無效），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訂明獎勵的條款，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以及（如有）必須達成的最低績效目標，以及（如適用）供本公司追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追回機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稱為「要約函」），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計劃條文的約束。要約將維持開放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無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接納。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授出相關

獎勵時於要約函中訂明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任何獎勵獲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供本公司追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追回機制。在受制於第8(6)段的情況下，董事會於授出時指定並批准之要約函的該等條款或條件，隨後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

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含接納要約的重複信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出代價的付款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就向其提呈的所有獎勵股份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必須就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接納。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之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獎勵不少於最短期限，方可行使獎勵。

在以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短於最短期限的歸屬期或不適用歸屬期：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3)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出；
- (4) 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或預定會議等)而於年內分批進行的授出，這包括若非因為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5)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授出，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6)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授出。

上述每種情況均被認為適合提供靈活性以授出獎勵：(a)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小段)；(b)獎勵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過往貢獻(第(2)及(3)小段)；(c)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優異者(第(4)小段)；(d)基於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優異者(第(5)小段)；及(e)在有充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5)小段)，這與股份計劃的目的相符。

6. 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獎勵的行使

- (a)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根據股份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b) 購買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之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在授出相關獎勵的公告及其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 (c) 倘根據第8段或第9段授出獎勵，就上文第(a)(1)小段或第(a)(2)小段而言，提呈要約之董事會(或其獲授權管理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會議日期將被視為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條文應作必要修改後適用。
- (d) 在遵守股份計劃條款及達成要約函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其中所述之任何績效目標(如有))之前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藉此行使獎勵及其獲如此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全面或部分行使獎勵。

- (e) 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附上就發出通知相關之獎勵股份支付全數行使價或購買價(如適用)的匯款。
- (f) 在收到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當)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核證後二十一(21)日內(或倘本公司因適用之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更長期間內),本公司可酌情安排按以下方式履行已行使獎勵股份:
- (1) 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股份中轉讓)相關數目之股份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信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或按其指示,列作入賬為繳足,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就如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股票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如適用)或按其指示,及(如適用)在承授人已提供或促使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之相關文件之前提下,盡其最佳商業努力安排將股份存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2)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信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或按其指示,列作入賬為繳足,並就如此轉讓之股份發行股票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如適用)或按其指示;
 - (3) 透過向由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代表其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支付透過聯交所設施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所得款項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信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或按其指示;及/或
 - (4) 安排發行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其指定為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信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的經濟

利益而持有的已歸屬股份，隨後，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如適用)將有權獲得就已行使獎勵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未來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指定人士(如適用)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透過向由承授人或代表其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促使支付透過聯交所設施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所得款項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或按其指示。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1) 就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類似計劃)條款授出，且其相關股份為信託人(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第三方)不時按董事會指示於公開市場購買之現有股份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股份合併或拆細

- (2)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上次股東批准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三(3)週年或之後更新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i)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將授出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經「更新」)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

過更新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就根據本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及

- (b) 任何三(3)年期內的任何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 (4)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單獨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能授出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第(4)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含可能獲授該等獎勵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名稱、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將予授出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提議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

- (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ii)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該獎勵的授出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3)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必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贊成建議授出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贊成建議授出放棄投票的各方,可在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這樣做的意向已在致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述明。
- (5) 在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獎勵之任何投票必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
- (6) 倘向屬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倘獎勵的初步授出需要該等批准,則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之方式獲股東批准(惟該等變更根據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
- (7) 本公司應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批准任何根據股份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

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出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獲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此類資料。將予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提議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10.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在受制於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要約函訂明的期間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十(10)週年前一日。

11. 表現目標及追回機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授出相關獎勵時於要約函中提供董事會屆時可能指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承授人必須達成該等目標方可行使任何獎勵，以及(如適用)供本公司追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追回機制。

具體而言，如果在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了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視何者適用而定）：

- (a) 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
- (b) 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
- (c)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d)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與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守）；及
- (e) 承授人的個人素質（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及
- (f)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

其達成情況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評價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等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在授出獎勵前，將對上述因素賦予特定權重，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公平客觀的評價，從而使授出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如果在授出相關獎勵時，董事會酌情對承授人規定了追回機制，在以下情況下：

- (a) 承授人的僱傭被即時終止；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c) 承授人曾參與任何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不當行為；或

(d) 發生第14段或第17段所述的其他情況，

任何尚未歸屬的未發行獎勵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全權酌情決定。倘董事會行使該酌情權，其可(但無義務)給予相關承授人書面通知，而董事會的解釋及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例如，倘承授人因承授人根據其僱傭合約自本集團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承授人因該人士在悉數行使獎勵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行使其酌情權。相關詳情載於下文「14.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及「15. 身故時的權利」各段。

被追回的獎勵將失效，且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並可用於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2. 提出要約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提出要約：

- (1) 在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已為其知悉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
- (2) 於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三十(30)日開始的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之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或在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及
- (3) 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受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買賣股份之時。

1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在受制於股份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過戶，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對任何第三方有利之與任何獎勵相關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之行為，將賦予本公司權利，就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範圍內，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就本段規定遭到違反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在獲得聯交所適當豁免的前提下，獎勵可轉讓予為承授人及／或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該轉讓將繼續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14.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承授人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該人士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由董事會如此釐定）；
- (c) 承授人破產、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作出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d)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或
- (e) 董事會釐定足以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的其他理由，

則該承授人的獎勵（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倘承授人因按照其僱傭合約（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從本集團退休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在每種情況下，只要並無發生上述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在全面行使獎勵前，承授人可於該退休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

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獎勵(未行使部分)，之後任何該等獎勵(未於該期間內歸屬部分)將失效。

倘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之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被終止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基於第15段或第16段所載理由除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15.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獎勵前因身故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上文第14段下構成終止該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或若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第17段下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依照第6段的規定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未行使部分)，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發行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本公司應於承授人身故後二十四(24)個月內與承授人遺產的管理人協商，就承授人遺產中根據本段失效的相關股份獎勵尋求替代補償。任何該等替代補償將由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釐定，其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股份獎勵將繼續歸屬於承授人的遺產中，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酌情向承授人遺產交付(i)該等數量之獎勵股份或(ii)等同於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之金額(以下簡稱「權益」)，或如果權益否則將成為無主財物，則該權益將被沒收並停止可轉讓，且該等權益將失效。

16. 因傷、殘疾或健康欠佳、退休或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i)在執行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僱員或董事的職務過程中遭受損傷、殘疾或健康欠佳(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ii)按照承授人的僱傭合約(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從本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退休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在每種情況下,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上文第14段下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或若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第17段下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在全面行使獎勵前,承授人可於該等損傷、殘疾、健康欠佳或退休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依照股份計劃的條款全面或部分行使獎勵(未行使部分),之後任何該等獎勵(未於該期間內歸屬部分)將失效。

17. 關連實體參與者

倘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就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彼因辭職、終止、解僱或退休而終止與關連實體的關聯;
- (b)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訂立之合約;
- (c) 承授人之聘用或任命在董事會全權絕對意見下被終止;
- (d) 董事會在全權絕對意見下認為,承授人不再對本集團之發展或成功作出貢獻,或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競爭對手;
- (e) 承授人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f) 承授人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
- (g)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除在董事會全權絕對意見下,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外);

- (h) 相關承授人擔任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的實體不再為關連實體；或
- (i) 基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認為該等理由足以終止承授人的聘用或委任，

獎勵(已歸屬但未行使部分)將失效，並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起不得行使。

18. 因其他原因終止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4段至第16段所指明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之獎勵(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惟在每種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應如此失效，或釐定行使該獎勵將受限之條件或限制。

19. 發生公司交易時的權利

- (a)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收購建議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在本公司解散或清盤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速任何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之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釐定該獎勵歸屬將受限之條件或限制。
- (b) 就第19(a)段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所指明之涵義。

20. 取消獎勵

在受制於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以符合該等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要求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之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未發行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該新授出只能在股東批准之可用限額(如上文第7段所載)內根據股份計劃作出。被註銷的獎勵將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視為已使用。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本公司擁有任何獎勵仍可行使或股份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且該事件是由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引起，則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

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地應(無論是普遍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作出的調整(如有)：

- (1) 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就未行使部分而言)；及／或
- (2) 任何未行使獎勵之行使價或購買價，

並應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a) 所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其效果不得使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b)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基於承授人將獲賦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人士在該事件緊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按照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FAQ13-第16號(「常見問題」)及相關附錄1「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解釋進行解釋)所應有權認購或購買的比例相同；
- (c)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規定的要求、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常見問題、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解釋及其附註。

在受制於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解釋的情況下，默認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運用聯交所發佈的補充指引第一節「股份的資本化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發售」(並經不時更新)規定的公

式來計算調整後的獎勵數目及調整後的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於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R = 認購價

- (2) 在股本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運用聯交所發佈的補充指引第二節「股份拆細或合併」(並經不時更新)規定的公式來計算調整後的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拆細或合併系數

任何就獎勵的股份數目及本節提及的任何事項產生的爭議，將提交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22. 股份之地位

獎勵不附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承授人不得憑藉獲授獎勵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的相關股份根據該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獲發行及交付予承授人。

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就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先前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人之前，不附帶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

23. 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

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而言，於任何股份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之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作為於獎勵日期至向僱員參與者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宣派有關股份獎勵或自有關股份獎勵產生之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向僱員參與者及信託人發出通知，說明將授予僱員參與者的額外股份數目及現金金額。信託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歸屬日期或其後及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歸屬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指定數目的額外股份及現金獎勵，連同股份獎勵轉讓予僱員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授出額外股份將被視為動用計劃授權限額。

24. 股份計劃的期限

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有效，直至終止日期屆滿為止。在該期間之後，將不再授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但股份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以在給予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行使效力或為符合股份計劃條文所要求的範圍內保持效力。

25. 股份計劃條款的修訂

股份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

- (a) 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具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事項作出任何修改，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如果獎勵的初步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除外）；

- (c) 對董事或股份計劃管理人修改股份計劃條款權限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d) 股份計劃或獎勵經修訂的條款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26. 股份計劃的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或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7. 獎勵失效

就任何獎勵而言的行使期將自動終止，且該獎勵（未行使部分）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

- (a) 在第14段至第19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3段的日期；
- (c) 第14段至第19段提及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d) 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的日期。

28. 終止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批准隨時終止股份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進一步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股份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以在給予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行使效力或為符合股份計劃條文所要求的範圍內保持效力，且於該終止前授出之獎勵應根據股份計劃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29.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股份計劃的費用。

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要求。

下文為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若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導致現有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需相應更改按此修訂的細則的條款序號，並包括細則內對相關條款序號的提述。

註：新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表A

1. 公司法例(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u>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包括併入或取代其的所有其他法律。</u>
「地址」	指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為郵寄地址者除外。</u>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指	<u>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指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 <u>電子磁類似</u> 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電子系統」</u>	<u>指</u>	<u>經適用法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u>「香港結算」</u>	<u>指</u>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聯交所」</u>	<u>指</u>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混合會議」	指	(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 <u>規例</u> 。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u>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另有特別聲明者外)一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u>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分冊(包括存置於香港的任何分冊),且應包括(如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界定的 <u>持有人登記冊</u> 。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指</u>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u>	<u>指</u>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有權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u>「庫存股份」</u>	指	<u>本公司獲法例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u>「無紙」</u>	指	<u>本公司並無證書作為憑證且於股東名冊中列作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者。</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年」	指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

反映或轉載詞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提問或聲明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提問或聲明的情況下，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聲明逐字逐句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如符合文義，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k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一；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刷」、「機印」或「機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本細則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有關實體位置的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述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的通知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不符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q)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就法例而言，董事會釐定任何購買方式

應被視為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從根據法例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股份。在符合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有關庫存股份可依照法例予以註銷、處置、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轉讓(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根據本公司設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所有有關權力均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不違反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

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其上列印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列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電子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簽發股票，除非法律規定或有關股份持有人要求。有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發出的聲明或確認，即為持有無紙股份所有權之充分證明。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規定，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提供便利，包括就公司行為採用電子程序。
19. 如簽發股票，則須於法例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規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任何時限（倘該時限適用）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簽發者）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應承讓人要求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應其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

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點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可決定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設立過戶登記處，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3) 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保存，並可同時反映有憑證及無紙形式的持股狀況，惟其須易於檢索，並可打印或導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涵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多2.50元費用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多1.00元費用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可能接受的方式通過電子形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足日)由董事會釐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立，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立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在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無須轉讓文書。除非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列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而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分冊的股份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股東名冊的股份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按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應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如適用)；
- (c)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須同時送交該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妥為及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足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任何所有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表明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等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在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

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而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本細則下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基準行使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僅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發還。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倘獲上市規則允許，在法例規限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指佔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大會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殊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法例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而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若無主席，則董事會)可能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出席。
- (2) 如正在使用電子設施或就此獲允許的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主席變得不能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先的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未經大會同意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按大會指示，按大會決定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而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

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告。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備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述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備，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讓位處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然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則若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將不影響有關大會的有效性或決議案通過，亦不影響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會議通告應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有不足之處；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或電子設備形式，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經更改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除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任何股份於當時附有而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限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位獲一位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2) 倘在現場會議上准許舉手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位股東；或
- (b) 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如上市規則規定須作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以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認許其於有關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表決。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下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投票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須被假設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

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指定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其內指定為簽立日期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兩用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力，受委代表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

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股東根據細則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該等權力，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

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惟經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除外。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而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經決定的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本公司在遵守細則及法例的情況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可擔任該職務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及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並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並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影響根據有關協議提出之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免除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免除有關董事的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一次。
- (2) 退任的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流退任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數目）任何願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而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流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彼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且於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倘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之後，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當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向本公司辦事處提交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2)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3) 倘無董事會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未有於有關期間替代彼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其職位出缺；

- (4)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任何規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而不再是董事。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惟彼需繼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並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失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88. 儘管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多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有關職務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

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會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派付有關酬金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有權報銷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就執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乃在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酬金以外；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存有利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於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迴避訂立，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彼等招致或承擔責任而提供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項或承擔而提供予第三者；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在一般情況下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

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限於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規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例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支付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上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有關權力轉授,但秉誠行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並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秉誠行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透支、匯票及其他工具(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加入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出資金,或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券、債務證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債券、債務證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抵押，其後接納以該等未催繳股本為抵押的人士，其抵押的排名乃在該較早抵押以後，該名人士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比該較早抵押更為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的條文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券，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券的登記規定。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在出現同票情況時，會議主席應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視作已向董事正式送達。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交易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釐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視像電話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出會議主席或會議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會議主席及會議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

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董事長、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董事長，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細則中的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就以下各項所提供的簿冊中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正式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秉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推定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的提述。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

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秉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定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及從溢利撥付的儲備作出宣派或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法例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或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時間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質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138.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139.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付款單後，即構成本公司的充分責任解除，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款項被偷去或其任何背書為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應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0. 所有於宣派後一(1)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不會構成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下湊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

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作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該等條文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下湊整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此決定閱讀及推定，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細則條

文另有所指外，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實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

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調整認購價，將會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終絕，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

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賬目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賬目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

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提供或寄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

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 (f) 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其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提供。~~

~~(3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53)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

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為準；
- ~~(e)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聲稱)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屬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於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將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

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

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

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用於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持有及轉讓，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茲通告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7樓706至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8港元；
 3. 重選李鴻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吉喆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昌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委任張利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8.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受其規限下，在聯交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連同已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除因下列情況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而前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他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動議：

- (a) 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標有「A」字樣）獲批准及採納，且授權董事(i)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因行使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需要發行的該等數量之獎勵股份；(iii)管理股份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該修改或修訂須按照股份計劃的條款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下生效；及(v)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和事情，並訂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為了使股份計劃生效並實施股份計劃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此類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b) 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通函中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標有「B」字樣)獲批准及採納，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契據及事情，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而彼在其全權絕對酌情下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實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的必要申報。」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其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視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權利，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有關出席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7.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s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